

## 【公會章程】

經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  
經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經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經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  
經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桃園市區域內。

###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推廣事業。
  -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四）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 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 (七) 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九) 關於會員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一) 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式樣。

###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凡經營本業(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室內裝潢)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歸列如下：

- (一) 正式會員：經營本業(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室內裝潢)依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為本會正式為會員。
- (二) 榮譽會員：合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商業行為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
- (三) 個人會員：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第七條：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如有變更地址或主體人，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八條：本會各會員公司、行號所派之會員代表，其名額以一人為限。

第九條：本會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會員代表如經改派，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舉派為會員代表。

(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禁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以一權為限。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已當選理事監事經原派會員改派者，其理監事資格，應隨同喪失。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在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之決議以下程式處分之：

(一) 勸告：未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 警告：未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 停權：未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四) 恢復權益：經宣告停權宣告之會員，需重新申請入公會，得恢復會員權益。(會員權益包含本公會理監事選舉，選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五) 本會會員未繳會費屆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伍佰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依照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

第十五條：公司行號不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加入本會者，得再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限期內為入公會之公司行號，逾三個月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催告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本會會員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報請主管機關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本會設理事三十三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並置候補監事三人，候補理事十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應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為準，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

第十九條：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充之。

第二十條：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另由理事長聘任副理事長四人，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理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因故不能行職務時，由理事會推選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如監事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監事依序行使職權。

第 廿二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二) 通過及修正章程。
- (三) 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決算及事業計畫。
- (四) 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 (五) 會員之處分。
- (六) 財產之處分。
- (七) 會員營業之統籌。
- (八) 清算人之推出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 廿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 召開會員大會。
- (四) 通過會員大會及退會。
- (五)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事業計畫。
- (六) 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其工作勤惰。
- (七) 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八) 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任務。

第 廿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執行情形。
- (三)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 (四) 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 廿五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廿六條：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

理監事依次遞補：

- (一) 會員代表之資格喪失。
- (二) 提出書面辭職經決議准其辭職者。
- (三) 1. 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含臨時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當年度如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2. 為使理監事落實並執行其職責，對本會業務有參與及了解各委員會之運作與相關法規之推動，故請假「需經當次理事會同意為事假、病假等」才生效，當年度如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 (四) 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 (五) 依本會章程規定及依商業團體法規定解職者。

第<sup>廿七</sup>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sup>廿八</sup>條：本會聘僱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任免，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

第<sup>廿九</sup>條：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小組及聘請顧問，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其任期與該屆理事同。前項委員會、小組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sup>卅</sup>條：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sup>卅一</sup>條：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

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道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卅二條：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三條：下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 財產之處分。

(五)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卅四條：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理事會決議呈請主管機關就地域之區分，依各區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卅五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理事、監事開會時均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卅六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七條：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視同辭職另行改選。理事、監事無故不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連續滿二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八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 (一) 入會費依照常年會費多二分之一徵收，會員入會一併繳納之。
- (二) 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仟元整，本款新加入會員於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前入會，首次入會費為玖仟元整加常年會費陸仟元整。新加入會員於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本公會者，首次入會費玖仟元整加常年會費依照加入月份依比例去計算。
- (三) 會員停繳會費期間需提出停業證明及書面告知義務，否則繼續復會時該員應繳清中斷期間之常年會費。
- (四) 常年會費收費標準由會員大會決定。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利息收入。
- (七) 會員捐助費。

卅九條：會員退會時所繳入會費、常年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條：本會年度經費、預算、決算，均應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行報主管機關核備，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第四十一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二條：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興辦事業，其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前項之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四十三條：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四條：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五條：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四十六條：本會事業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規定程式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sup>四</sup>七條：本會解散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有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sup>四</sup>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sup>四</sup>九條：本會辦事細則及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sup>五</sup>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